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山证改革精选")的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0年9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0年9月22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23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彭敬怡

联系电话:021-3812605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山证改革精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8月19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收件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23楼

联系人:彭敬怡

联系电话:021-38126051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山证改革精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0年9月21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的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23楼

联系人:彭敬怡

联系电话:021-38126051

电子邮件:pengjingyi@sxzq.com

网站:www.i618.com.cn

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客服电话:95559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九、重要提示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73)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当天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附件二: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0年9月21日17时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重新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本次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原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根据上述变更修改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综上所述,拟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内容,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合同内容修订并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44号文核准,基金管理人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12月04日至2018年01月05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12日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持有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 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公司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分别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8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及未来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

二、优惠活动期限

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优惠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购(含定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分别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或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申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3、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相关规定。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活动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3、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2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8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92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148,824.3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三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8月19日
除息日	2020年8月20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8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0年8月21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0年8月24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关于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同瑞A份额、长盛同瑞B份额停牌提示性公告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7月17日起至2020年8月16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2020年7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之长盛同瑞A份额(场内简称"同瑞A",基金代码:150064)、长盛同瑞B份额(场内简称"同瑞B",基金代码:150065)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日(2020年8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长盛同瑞A份额、长盛同瑞B份额将不再复牌。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同瑞A份额与同瑞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同瑞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长盛同瑞A份额、长盛同瑞B份额复牌等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关于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 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长盛同瑞(160808);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同瑞A(150064)、同瑞B(150065))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7月17日起,至2020年8月16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同瑞A份额与同瑞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同瑞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同瑞A份额与同瑞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公司代码:688123 公司简称:聚辰股份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聚辰股份	688123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崇伟	翁华强
办公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647弄12号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647弄12号
电话	021-50802030	021-50802030
电子信箱	investors@giantec-semi.com	investors@giantec-sem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32,626,272.72	1,415,897,723.66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3,854,669.93	1,328,307,256.42	1.17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0,387.31	35,686,869.16	-17.92
营业收入	218,142,429.25	239,604,002.42	-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58,182.96	44,525,320.15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63,462.36	49,527,410.68	-1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12.71	减少9.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9	-2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9	-21.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5	11.65	减少1.40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0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7	25,703,785	25,703,785	25,703,785	无
聚辰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33	11,268,552	11,268,552	11,268,552	无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5	11,175,561	11,175,561	11,175,561	无
北京亦鼎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	9,778,611	9,778,611	9,778,611	无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5,587,777	5,587,777	5,587,777	无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5,587,777	5,587,777	5,587,777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矽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5,463,652	5,463,652	5,463,652	无
聚祥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0	5,440,338	5,440,338	5,440,338	无
横琴万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4,190,834	4,190,834	4,190,834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望矽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2,085,689	2,085,689	2,085,68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先生所控制企业,互为关联方;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矽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望矽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壕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互为关联方;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目前拥有EEPROM、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和智能卡芯片三条主要产品线,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液晶面板、蓝牙模块、通讯、计算机及周边、医疗仪器、白色家电、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众多领域。在新冠疫情全球爆发的背景下,受下游终端应用市场需求短期下降影响,公司EEPROM产品与智能卡芯片产品上半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8,790.60万元和1,489.44万元,同比下滑11.30%和35.02%;通过前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公司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于报告期内取得了快速发展,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441.78万元,同比增长240.37%。

公司第一季度与第二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999.71万元和11,814.53万元,上半年共实现营业收入21,814.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8.96%,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同比降幅由第一季度的10.47%收窄至7.64%。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5.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96.3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3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4,385.47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30,693.25万元和92,673.45万元,自有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地陆续扩散以来,世界范围内的经济社会活动停顿与缩减降低了消费者的信心,人们重新分配了基本商品消费支出的优先次序,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终端应用市场特别是智能手机市场需求处于短期紧缩状态。根据IDC统计,2020年第一季度与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总出货量分别为2.758亿部和2.765亿部,较上年同期下滑11.7%和16.6%,需求端的压力直接影响了作为公司最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智能手机摄像头EEPROM产品的销量和收入,成为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

(三)研发能力

2020年6月28日,公司荣膺《电子工程专辑》、《电子技术设计》和《国际电子商情》联合颁发的"2020年中国IC设计成就奖——十大中国IC设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境内发明专利1项,取得境内发明专利授权1项,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认证2项;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境内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美国发明专利5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4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目前正在申请的境内发明专利20项,建立起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为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持续进行业务扩张提供了重要保障。

作为科技创新企业,公司坚持科技行业快速变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将持续扩大研发投入,拓宽EEPROM产品的应用领域,向汽车电子和DDR5内存条等更高附加值的市场拓展,并在原有音圈马达驱动芯片、RFID芯片的基础上,研发整体性能更佳的闭环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光学防抖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以及新一代RFID标签芯片和超高频RFID标签芯片,以满足迅速变化的市场对不同产品型号与更新技术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积极开拓NOR Flash、微特电机驱动芯片等新产品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四)行业上下游资源

公司与中芯国际、江阴长电、日月光半导体等国内知名的晶圆制造厂、封装测试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产能供应链管理经验。通过充分协调产业链各个环节的配置和运转,公司有效保证了产能的稳定供给,降低了新冠疫情对公司产品生产和供货周期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芯国际等供应商在汽车级EEPROM工艺和1.01um2 EEPROM存储单元等领域合作进行了工艺提升,参与投资设立的聚源芯星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中芯国际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进一步巩固了与上游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在下游客户方面,公司已与舜宇、欧菲、丘钛、信利、立景、富士康等行业领先的智能手机摄像头模组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手机摄像头EEPROM产品应用于三星、华为、vivo、OPPO、小米等市场主流手机厂商的消费终端产品,同时积累了包括京东方、友达、群创、华星光电、LG、海信、强生、海尔、伟易达等液晶面板、通讯、计算机及周边、医疗仪器、白色家电、汽车电子等市场应用领域的优质终端客户,并于报告期内取得在白色家电和通讯领域业务的重要进展,与下游多家知名厂商达成了合作协议。此外,公司音圈马达驱动芯片的产品性能与技术水平已逐步获得客户端的认可,销量和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技术水平与客户资源优势,持续提升该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协商一致,自2020年8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申万宏源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60111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260115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261001(A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62001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260116(A类)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261002(A类)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2601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181(A类)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252(A类)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0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1535(A类)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2796(A类)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2792(A类)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3407(A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5007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6063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7603(A类)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08999(A类)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申万宏源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自2020年8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西部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申万宏源西部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60111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260115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260116(A类)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61002(A类)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181(A类)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252(A类)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535(A类)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2792(A类)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3407(A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5007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6063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7603(A类)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8999(A类)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西部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申万宏源西部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8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5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享混合A	易方达新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42	00134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93	1.2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0,459,370.39	22,068,804.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3,045,937.04	2,206,880.4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4	0.22

注:根据《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8月17日
除息日	2020年8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8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0年8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0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8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环保(163114);分级基金场内简称:环保A(150184)、环保B(150185))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14日起,至2020年9月1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对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环保A份额与环保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环保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环保A份额与环保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9月11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8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697,602.36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5	

注:1、根据《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3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8月18日
除息日	2020年8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8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8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0年8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0年8月20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20年8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6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0年8月1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自2020年8月17日起在东方财富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东方财富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159966	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蓝筹
159967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成长
15999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东方财富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57;

东方财富证券网站:http://www.18.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0年8月1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2500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	500ETF基金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03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汽车	新能源车ETF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660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行业	医药卫生ETF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51295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改革	央企改革ETF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智能	人工智能AI ETF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51033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300	300ETF基金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512990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A股	MSCI A股ETF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2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8月17日起在招商证券、自2020年8月18日起在重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上线情况

(一)招商证券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鼎沛债券A	005886	华夏鼎沛债券C	005887

(二)重庆银行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回报混合(前端)	002001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000011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003834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A	000051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A	007472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001927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A	007474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A	008086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以其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一)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5;

招商证券网站:www.newone.com.cn;

(二)重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899;

重庆银行网站:www.cqcbank.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本公司")及北京分公司自2020年8月17日起办公地址搬迁,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我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二层;

2、我公司直销中心办公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客户服务部;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二层。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垂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搬迁不影响公司网站和信息服务、客服电话、网上直销和账户查询等功能工作日期间的正常使用。

因我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衷心感谢您一贯的支持和关怀,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和您保持愉快的合作关系,并希望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1000B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1000B,代码:15026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20年8月13日,华宝中证1000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489元,相对于当日1.100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5.33%。截至2020年8月14日,华宝中证1000B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47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1000B将于2020年8月1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8月17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1000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华宝中证10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华宝中证10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华宝中证1000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华宝中证1000份额(场内简称:1000分级,代码:162413)基金份额净值和华宝中证1000A份额(场内简称:1000A,代码:150263)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华宝中证1000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华宝中证100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华宝中证100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